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

致：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由： 王淑芬議員、華美玲議員、林婉濱議員、莫遠君議員、曾大議員及
陳振中議員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議題： 持續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伙伴計劃」新一輪計劃在荃灣區推
行情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書面回覆如下：

康文署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發放新聞公報，公布其轄下表演場地經改革後的租用政策及措施。其中包括推出為期三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經優化的第六輪「場地伙伴計劃」，旨在提升伙伴團體的藝術水平和競爭力，加強場地定位，鼓勵善用現有設施以提供更多切合場地的節目、推動表演藝術在社區發展，以促進文化藝術多元化和專業化發展。康文署邀請有意參加第六輪「場地伙伴計劃」的本地演藝團體或機構，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建議書。該資訊也透過其他渠道發佈，包括康文署的網頁、參與「場地伙伴計劃」的表演場地網頁、各表演場地大堂的電子屏幕展示電子海報，以及在本報章和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等。此外，康文署於 7 月舉辦了兩場公開簡介會，詳細介紹了申請計劃的方法及甄選準則。關於「場地伙伴計劃」的申請資格、甄選準則、合作安排及監察機制等細則均詳列於邀請建議書文件中。

經康文署「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及「節目與發展委員會」成員分別舉行評審會議，根據計劃訂定的甄選準則進行評審，包括建議書內容與伙伴計劃的願景及目標在策略上的配合、過往及計劃中的製作與活動的藝術水平、申請藝團的行政經驗和管理能力、與場地定位的配合、善用場地資源，以及市場營銷策略等因素，選出最優秀合適的藝團作伙伴藝團。康文署已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經甄選而成為第六輪「場地伙伴計劃」的本地演藝團體及夥伴藝術團體的名單。荃灣大會堂的新一輪場地伙伴分別為「香港城市室樂團」（演奏廳）及「演戲家族」（文娛廳）。

康文署現正與荃灣大會堂場地伙伴藝團跟進 2026-27 年度活動計劃的詳情，並將適時向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匯報相關節目資訊，包括活動場數、參與活動人數等資料。

康文署感謝議員對「場地伙伴計劃」的關注及意見，並會繼續提供優質文化服務，以進一步促進荃灣區表演藝術的發展，豐富區內居民的文化生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6年2月